

附件 1：首年收入 2000 万以上企业遴选方法

主要包括**持续增长能力**和**科技创新能力**两部分，总比分由两部分累加所得。其中：

一、持续增长能力。

占总分的 60%，以过去三年收入增长率为基础进行分数折算。

原则：以增长率排名第一的企业增幅为基准，得满分 60 分，以下依次按增长比例计算得分。

计算公式：

本项目第一名增长率为 N，其他企业增长率 A；

第一名企业持续增长能力得分=60 分；

其他企业持续增长能力得分= $A \div (N \div 60)$ 分。

二、科技创新能力。

占总比分的 40%，以列表方式列出，包括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承担国家、北京市重大项目、核心管理团队的人员资质、技术及商业模式的自主创新能力、知识产权的数量及转化为生产力的能力、运营管理能力、市场开拓能力、人才储备及激励措施等，以分数形式逐渐累加，最后折算成总比分的百分比。（具体项目类别及分值附后）

原则：以创新情况排名第一的企业得分为基准，得满分 40 分，以下依次按创新情况得分计算总得分。

计算公式：

本项目第一名累加得分为 N，其他企业累加得分为 A；

第一名企业创新能力得分=40分；

其他企业创新能力得分= $A \div (N \div 40)$ 分

三、总得分。

企业总得分=持续增长能力得分+科技创新能力得分。

排名方法：以收入增长率得分列出企业排名，前20名企业通过总得分排出最终名次。

综合竞争力排名由德勤方面提出初步意见后，报管委会领导最终确定并公布。

德勤亦庄高科技高成长 20 强企业 科技创新指标评价体系表

指标类别	指标名称	评分标准	分数	请选择并注明数量
创新人才	中央千人计划	每 1 人	20	
	北京市海聚工程	每 1 人	10	
	中关村高聚工程	每 1 人	5	
	开发区海外高层次人才	每 1 人	5	
创新投入	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	10%以上	20	
		8%-10%	15	
		6%-8%	10	
		4%-6%	5	
		不足 4%	0	
创新条件	国家重点实验室	1 个	40	
	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	1 个	30	
	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	1 个	30	
	北京市重点实验室	1 个	20	
	北京市工程技术中心	1 个	15	
	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	1 个	15	
	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	1 个	10	
创新资质	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	1 个	20	
	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	1 个	10	

	国家专利示范企业	1 个	20	
	北京市专利示范企业	1 个	10	
	中关村十百千工程企业	1 个	10	
	中关村瞪羚企业	1 个	5	
	新区企业研发机构	1 个	5	
	新区小巨人重点培育企业	1 个	5	
	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	1 个	2	
	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	每 1 项	20	
	企业产品或企业资质获得国际组织相关认证	每 1 项	20	
专利技术	PCT 或巴黎公约渠道获得国外专利	1 个	10	
	国内发明	1 个	5	
	实用新型	1 个	2	
	外观设计	1 个	1	
获奖奖励	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	每 1 项	50	
	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	每 1 项	40	
	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	每 1 项	30	
	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	每 1 项	40	
	承担其他国家科技项目(请注明)	每 1 项	20	
	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	每 1 项	15	
	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	每 1 项	20	

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	每 1 项	15	
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	每 1 项	10	
承担北京市统筹资金支持项目	每 1 项	15	
承担北京市其他科技项目	每 1 项	10	
获得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（新服务）认定	每 1 项	5	
承担新区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	每 1 项	5	